

# 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宁征启公告〔2020〕25号

为保障宁国市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宁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宁国市2020年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港口镇五磁村、太平村；梅林镇沙埠村；南山街道双龙村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村村委会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由市政府组织南山街道办事处、港口镇人民政府和梅林镇人民政府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予以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南山街道办事处、港口镇人民政府和梅林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南山街道办事处、港口镇人民政府和梅

林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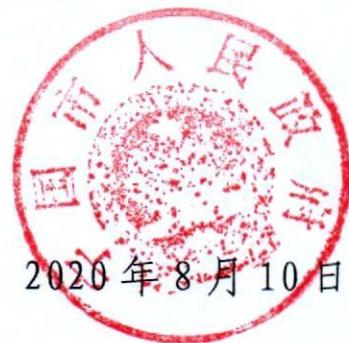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情况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的南山街道办事处、港口镇人民政府和梅林镇人民政府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孔海春 唐欢

联系电话：0563-4037461